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效履行法定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地方政府协同支持,共同形成合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二)政府统筹与市场竞相协同。综合采取《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指定方式确定实施企业。鼓励企业间有序竞争、有效合作,鼓励企业通过共享铁塔、传输、异网漫游等多种模式向其他企业开放共享。

(三)政府监管和公众监督相协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推动试点地区落实承诺的支持政策,促进实施企业履约尽责,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建立试点工作公示机制,及时向社会通报工作进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三、目标要求

面向无4G网络覆盖的偏远行政村、重点边疆和海岛等边远地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地方政府加强统筹和政策支持,以企业投入为主,提高重点地区4G网络覆盖率,提升电信服务供给质量。优先实现对人口聚居区、公共机构及场所、重点区域的4G网络覆盖。

### 四、工作程序

(一)试点申报。地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的申报指南,编制并上报实施方案,对区域内试点项目进行充分统筹整合和优化布局,明确地方投入机制和支持政策,有效制定工作路线图和绩效目标。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对实施方案进行初步审核,商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局)后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上报。已从其他渠道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确定试点地区和实施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省级及地市人民政府承诺支持政策、试点项目统筹整合等情况,对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评审,审核确定试点范围。试点范围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级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确定实施企业。偏远行政村试点:具备条件的地区应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

方式,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实施企业;确实无法采取竞争性方式确定实施企业的,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同意,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指定实施企业。重点边疆和海岛试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结合战略因素和电信企业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合理统筹试点任务,指定实施企业。确定实施企业后,省级通信管理部门应按规定与其签订合同。

(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确定、下达和使用。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试点项目综合成本,结合年度预算规模安排支持资金。对于偏远行政村试点,补贴规模按建设成本和6年运营成本的30%确定;对于重点边疆地区试点,补贴规模按建设成本和10年运营成本的30%确定;对于海岛试点,适当加大支持力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地方申报的工作方案,向财政部提出建议,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资金通过现有渠道安排,在试点地区确定后一次性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并对下分解绩效目标。各地应坚持以企业投入为主的原则,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试点工作,重点保障实施企业试点项目4G设施建设、设施租用及运行维护费用补偿。

(四)组织实施。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局)督促指导试点地市政府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监督实施企业按照合同承担电信普遍服务任务,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告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结果。各级地方政府应充分履行职责,有力推进工作,切实落实支持政策,确保试点任务和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五)考核验收和检查。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局)对当地试点工作组织验收,不断优化完善验收标准体系和绩效指标体系,向社会公示验收情况及试点成效。工业和信息化部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加强项目监管。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适时组织绩效评价,有效强化激励约束。将检查和评价结果与中央对有关地区试点工作支持措施相挂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如发现重大问题,取消试点资格,后续不得申报试点。

## 财政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2月6日 财建〔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加强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政政策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2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

了《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财

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反映，以便适时修改和完善。

## 附件

###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政政策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会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三条** 绩效管理对象是已纳入专项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范围的项目。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到地方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通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到中央企业的部分,由国家应急救援单位按照本办法并结合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具体实施;专项资金安排到中央部门的部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第五条** 绩效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六条** 绩效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下达、分解等。

**第七条** 绩效目标遵循科学合理、指向明确、量化可行的原则设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编制有关要求设定各地区绩效目标。

**第八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设定的各地区绩效目标转财政部,财政部下达相关省份专项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各地区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同步分解项目绩效目标。

#### 第三章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

**第十条**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指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采集和汇总分析,跟踪查找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漏洞,改进完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

度、预算执行进度、地方及社会投入等重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地方为此开展的工作、采取的措施等。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审核,通过财政专项建设资金网填报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情况。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分析绩效目标执行监控信息。

地方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安排资金使用方向,如确需调整的,应在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认。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综合考虑专项资金政策意图和要求,按照相关性、客观性、重要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分为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8项。一级指标及分值为: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5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25分;项目产出指标,满分40分;项目效果指标,满分20分。

某省份绩效评价得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项目管理指标得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项目效果指标得分。

**第十五条** 每年2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照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以前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绩效评价报告应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决策管理情况、产出与效果以及地方为此开展的工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政策建议等。

**第十六条** 在省级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并形成绩效再评价报告。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主要包括信息公开、通报、约谈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问责等方式。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汇总绩效评价结果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地区或单位,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约谈,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立绩效评

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奖优罚劣。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地区或单位，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中考虑予以奖励；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地区或单位，视情况扣减已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绩效评价责任追究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绩效评价实施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

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 1

×× 省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15	立项依据	5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在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中，凡发现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的情形，每涉及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具备执行条件。	在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中，凡发现项目实施方案不具备执行条件的情形，每涉及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5	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明确、合理。	该省份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0分； 该省份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资金分配因素不明确或不合理，得2分； 该省份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分配因素明确、合理，得5分。	
项目管理	25	项目 实施 预算 执行	10	项目形象进度	5	项目形象进度=累计完成投资/计划总投资×100%。	项目形象进度<50%，得0分； 50%≤项目形象进度<80%，得3分； 项目形象进度≥80%，得5分。	
				中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5	中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中央财政资金累计支付到用款单位金额/中央财政累计下达预算金额×100%。	中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5分；最高不超过5分。	
				资金使用	5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套取)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情形。	每出现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5	工作机制	5	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	是否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	未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得0分;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但未制定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得1分;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得3分。	
				建立工作简报制度	2	是否按规定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并向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报送。	未按规定建立工作简报制度,或未向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报送,得0分;按规定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并向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报送,得2分。	
		信息公开	5	财政预算公开	3	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财政预算信息。	凡发现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财政预算信息的情形,每涉及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文件公开	2	省级及以下各级相关部门是否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相关制度文件。	凡发现省级及以下各级相关部门未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相关制度文件的情形,每涉及一项制度文件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40	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完成率	5	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目标任务)×100%。	完成率<100%时,C1=0分;完成率=100%时,C1=4分;完成率>100%时,C1=5分。	
				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治理完成率	5	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目标任务)×100%。	完成率<100%时,C2=0分;完成率=100%时,C2=4分;完成率>100%时,C2=5分。	
				非煤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完成率	5	非煤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目标任务)×100%。	完成率<100%时,C3=0分;完成率=100%时,C3=4分;完成率>100%时,C3=5分。	
				非煤矿山头顶库隐患治理完成率	5	非煤矿山头顶库隐患治理完成率=(实际治理数目/目标任务)×100%。	完成率<100%时,C4=0分;完成率=100%时,C4=4分;完成率>100%时,C4=5分。	
				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进度	5	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进度=(实际达到目标进度的数目/目标任务)×100%。	建设进度<100%时,C5=0分;建设进度=100%时,C5=4分;建设进度>100%时,C5=5分。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基地)建设项目装备配备采购进度	5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基地)建设项目装备配备采购进度=(实际采购数目/计划采购数目)×100%。	采购进度<100%时,C6=0分;采购进度=100%时,C6=5分。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基地)建设项目装备配备性能参数达标率	5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基地)建设项目装备配备性能参数达标率=(实际达标数目/计划采购数目)×100%。	达标率<100%时,C7=0分;达标率=100%时,C7=5分。	
				应急救援装备运行维护达标率	5	应急救援装备运行维护达标率=(实际达标数目/计划考核数目)×100%。	达标率<100%时,C8=0分;达标率=100%时,C8=5分。	
				该省份项目产出指标总得分=8×(∑Ci/n);其中,Ci为第i类指标实际得分,n为上述8类项目产出指标中该省份实际涉及到的指标个数,1≤n≤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效果	20	经济效益	8	投入撬动比例	8	投入撬动比例=(地方财政资金累计到位金额+社会资金累计到位金额)/该地区中央财政资金累计到位金额×100%。本指标不针对单个项目的投入撬动比例进行评价,而是对该省份总体投入撬动比例进行评价。	投入撬动比例<100%,得0分; 100%≤投入撬动比例<300%,得4分; 300%≤投入撬动比例<400%,得6分; 投入撬动比例≥400%,得8分。	
		可持续影响	5	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5	是否建立覆盖省市县各级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	未建立覆盖省市县各级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得0分; 建立覆盖省市县各级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得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	7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项目公司和所在地政府满意个数/抽查的项目公司和所在地政府个数×100%。抽查应覆盖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种类型项目,各种类型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50%。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80%,得0分; 80%≤项目相关方满意度<90%,得4分;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90%,得7分。	
总分	100		100		100			

备注:

- 1.上述绩效评价指标中的目标任务以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
- 2.评价指标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附2

###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根据相关要求,××年××月,××省省级财政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联合对××—××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分。

#### 一、项目决策指标评价(得分××)

(一)评价结果。

立项依据××分。重点说明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等情况。

实施方案××分。重点说明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具备执行条件等情况。

资金分配××分。重点说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资金分配因素等情况。

(二)结果分析。

重点分析项目决策指标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

#### 二、项目管理指标评价(得分××)

(一)评价结果。

项目形象进度××分。截至××年,专项资金支持的所

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万元,累计完成投资为××万元,该省份总体项目形象进度为××%。

中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分。截至××年,中央财政累计下达预算为××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支付到用款单位金额××万元,该省份中央财政资金总体支付进度为××%。

资金使用××分。重点说明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分。重点说明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情况、相应配套保障措施制定情况。

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分。重点说明工作简报制度建立及报送情况。

财政预算公开××分。重点说明预算公开情况。

制度文件公开××分。重点说明制度文件公开情况。

(二)结果分析。

重点分析项目管理指标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